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光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登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光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光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光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光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包。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 (¥：1218601.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80%再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据实办理竣工结算，拨付至审定造价的 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为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陶少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针对本工程部分的建筑辅助材料（供水、电力设备等）由发包方提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光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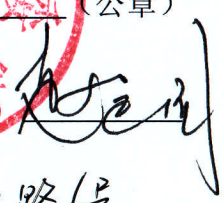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光山县段路6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勇

单位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筑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2009 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甲方代表

1.1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2条 乙方代表

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陶少顺，职务：项目经理。

第3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3.1 用地红线范围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时间和数量为：

3.2.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陆套（含用于制作并提供给甲方贰套和档案馆贰套共肆套竣工图所用的图纸）。

3.2.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不论是甲方免费提供的还是乙方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甲方。

第4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4.1 其他规定：

4.1.1 乙方的其他工作和责任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向甲方提供2间办公室（面积不小于30m²），向监理提供2间办公室（面积不小于30m²），相应费用已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考虑。

2) 其他：/。

第5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市场调价合同。合同计价清单中项目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措施费固定平米单价包干，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取得的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划所示的面积为准。

5.2 结算管理

5.2.1 变更或洽商子目单价的确定：

1)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套用2010年《河南省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中的含量及当地配套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或者信息价描述不清的执行市场询价，人工费及各项取费按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价格相应子目计取。

2) 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3) 发生变更时，措施费用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不增加措施费为由而拒绝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2 结算管理

1) 结算依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材料认价单、甲方采购材料及设备实际发生的价格（指单价）。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甲方及监理通知、甲方及监理会议纪要、承诺文件、违约处罚文件、监理和甲方出具的工程事项确认单、传真及信函、甲供材料单、竣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单、合同履行情况表、结算通知书，结算申请单，结算资料确认表等；

2) 乙方向甲方呈报工程结算时各项资料应一次性呈报齐全，并经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工程经理签字确认。结算过程中如再有资料补充的甲方不再接

收，按无效资料处理；

3)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包括结算书、图纸目录、洽商变更目录、竣工验收证明、结算资料确认单、结算表格申请单及其它与结算相关的资料，无“竣工验收证明、合同执行情况表”的甲方将不予安排结算；

4) 双方的工程量核对、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以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预算书为准，双方核对的工程量，经双方合同签字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竣工决算依据。乙方应按甲方经营部与乙方约定的工程量核对、过程结算、竣工结算时间进行工程量核对及竣工结算工作，因乙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双方共同对量、展开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则此项工作顺延，停止拨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反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应经甲方项目工程经理签字确认，结算过程中补充资料均按无效资料处理，不得进入结算；

5.3 材料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合同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根据豫造定[2016]号文件的指导意见，对于钢材、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以及人工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含5%），合同执行期内一律不得调整，上下波动在5%以外，按约定市场调价调整合同价款。

5.4 其他：

5.4.1关于植筋：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在确保满足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自主选择钢筋预留形式（包括植筋、甩筋），该费用已包含于人工费中，不再单独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洽商等植筋费用，另行计取；

5.4.2 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后浇带收口网、各类固定模板用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止水螺栓除外）、螺杆孔的填补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套管塞缝、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挂网恢复、暗埋管线的划线标识等费用已包含于人工费调整中，不再单独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洽商等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后浇带收口网、各类固定模板用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止水螺栓除外）、螺杆孔的填补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套管塞缝、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挂网恢复、暗埋管线的划线标识等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费用，另行计取；

5.4.3 钢筋箍筋算量双方遵守以中心线长度的计算原则；

5.4.4 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交接管理，并存有手签交接手续，交接明细含：对现状/地面附着物/构筑物及四至的文字描述，相片（从四至位置分别朝地块中心角度拍摄2张，从地块中心位置分别朝四至方向角度拍摄两张，共16张相片，相片内需带年月日具体日期）。遇有特殊构筑物或岩石等障碍物或深坑等需提供清晰的相片。若涉及外运，需提供外运（堆泄）地点的相片；

5.4.5 乙方需及时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实施清运，乙方承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内，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有关费用索赔。如乙方不能及时清理，在甲方发出工程联系单三天内仍未处理，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联系单涉及垃圾，按相关单价的1.5倍价格乘以垃圾运送方量，扣除乙方工程款；乙方同意如发生此项扣款，可不经乙方签字即可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有关费用索赔。

第6条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要求：

6.1.1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1.2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6.1.3 其他：1) 电气安装、给排水安装工程的使用功能必须保证 100%验收合格。
2) 交房最后一道工序面层验收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当地质监站要求。
3) 工程质量事故率及施工安全伤亡率为0。

第七条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包括10%）按合同约定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调整。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填写奖励额度）。

第八条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支付

8.1.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80%再付合同价的4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据实办理竣工结算，拨付至审定造价的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8.2 其他：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工程部发出结算通知书后的 2 个月内，乙方需上报结算书给甲方经营部；乙方上报结算书后的 3 个月内，双方完成甲方业务范围内的结算审核；没按时上报结算书的，或者规定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结算核对或复审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

9.1.1 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9.1.2 12级以上的台风;

9.1.3 其他：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